

行政复议决定书

越秀府行复〔2019〕69号

申请人：黎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农林街道办事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四马路9号。

法定代表人：李毅强。

申请人黎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农林街道办事处2019年7月23日作出的《关于黎某反映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信访事项的回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已于2019年8月21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关于黎某反映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信访事项的回复》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答复。

申请人称：根据法律，继父母与继子女“形成抚养关系”是与抚养权无关，而是与抚养事实决定。我妻子同我儿子同住，一直抚养儿子，应该符合计生奖的发放要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于1983年与傅某结婚，1986年10月11日生育一子黎某某，1995年11月2日申请人与傅某离婚。离婚协议显示，儿子黎某某随傅某生活，直到儿子独立生活为止；

2001年11月21日黎某与刘某再婚，刘某至今没有生育。刘某于2019年2月25日到农林街XX居委会申办广州市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经居委会审核，刘某不符合广州市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资格，同时出具《不符合广州市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条件告知书》。黎某不服XX居委会对其配偶刘某作出不符合广州市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资格审核，随后多次到区卫生健康局、街等部门咨询及反映此情况，相应的部门已为其解释政策。申请人黎某2019年7月12日到市卫生健康委走访反映：其配偶刘某与其结婚后与黎某某共同生活两年多，形成抚养关系，符合《广州市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穗府办规【2016】13号）（以下简称《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终身没有生育子女，再婚后与一个继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一方”，可以参照领取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该信访转送到我街处理，我街于7月26日回复黎某本人《关于黎某反映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信访事项的回复》。黎某不服我街的答复，向越秀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刘某在申请办理广州市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时提交黎某与傅某离婚协议显示：儿子黎某某随傅某生活，直到儿子独立生活为止。按照《办法》申办审核流程，审核单位在审核时是否符合参照《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终身没有生育子女，再婚后与一个继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一方”申领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资格，是以“离异的提供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或司法裁定书”注明未成年子女归属的一方父（母）为申办资格要求。《办法》第十一条规

定：“奖励对象婚姻状况有变动的，审核单位可以要求励对象补充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一）离异的提供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或司法裁定书”。同样《广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释义》指出：未成年子女是指子女未满 18 周岁。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权是以离婚时的判决书或协议书为准。对于离婚时的判决书或协议书未明确未成年子女抚养权归父亲或母亲一方单独行使的，视同离婚双方均有子女。对于申请人申请复议的要求，我街意见如下：黎某提供的离婚协议书显示：其儿子黎某某随其前妻傅某生活，直到儿子独立生活为止，鉴于此，刘某不符合申领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资格。

本府查明：申请人与傅某于 1983 年结婚，1986 年生育一子黎某某。双方于 1995 年 11 月协议离婚，约定黎某某随傅某生活至黎某某独立生活为止。2001 年 11 月 21 日，申请人与刘某登记结婚，根据申请人及刘某《育龄信息卡》记载，刘某无亲生不在现家庭子女状况，申请人亲生不在现家庭子女状况登记为：黎某某，男，1986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政策内一孩。2019 年 2 月 25 日，越秀区农林街道 XX 社区居民委员会对刘某作出《不符合广州市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条件告知书》，载明：经初审，您不符合广州市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对象的认定条件，具体原因为：资料不齐全，且再婚前没有生育子女，在婚后没有形成抚养关系，不符合申请条件。后申请人对此不服，向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信访。经转办，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作出涉案《关于黎某反映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信访事项

的回复》，就申请人提出的信访事项作出答复。申请人对此不服，于2019年8月21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19年8月21日予以受理。

以上事实有《见证书》、《离婚协议书》、《育龄信息卡》、《结婚证》、《不符合广州市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条件告知书》、《信访事项转送函》、《关于黎某反映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信访事项的回复》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广州市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穗府办规〔2016〕13号）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奖励对象资格由户籍所在地居（村）委初审，街（镇）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审核确认。第十三条规定：初审单位受理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申请资料送审核确认单位审核；审核确认单位收到初审通过的申请，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符合奖励条件的，纳入发放范围按时发放。初审或者审核确认不通过的，应当出具不符合奖励条件告知书，向申请人说明原因。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2019年2月25日越秀区农林街道XX社区居民委员会对刘某作出的《不符合广州市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条件告知书》，已就刘某不符合广州市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条件作出告知，被申请人2019年7月23日作出的涉案《关于黎某反映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信访事项的回复》，系对申请人信访问题作出的解释回复，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黎某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9 年 11 月 15 日